关于给予周澄澄等同学通报表扬的决定

各班级:

2020年10月至12月梁柏台法学院自管会公寓部完成了分院的公寓卫生检查工作,为我分院作出了一定的贡献。大量的工作离不开以下同学做出的无私贡献。现给予周澄澄等26名同学通报表扬的决定,具体名单见附件。

绍兴文理学院元培学院梁柏台法学院 2021年1月6日

附件: 通报表扬名单

法学 1901	周澄澄	法学 1903	彭怀婷
法学 1904	余洛冰	法学 2001	李雕
法学 2002	赵兮	法学 2004	孙丰达
法学 2002	潘晓	法学 2001	赖玉婷
法学 2001	陈金均	法学 2002	彭妍
法学 2003	田佳萌	法学 2002	罗舒悦
法学 2002	谭梦妮	法学 2004	吴金程
法学 2003	马冰鑫	法学 2002	王馨怡
法学 2001	曾治茗	法学 2004	王哲诚
法学 2004	周琳沁	法学 2002	寿嘉言
法学 2004	王晨晖	法学 2003	范佳瑶
法学 2002	郑杭	法学 2004	章益铭
法学 2002	李柯羽	法学 2003	蔡昌见